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连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 13 号路延伸段、9 号路（部分）路面工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3 号路延伸段、9 号路（部分）路面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9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6.2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3 年 10 月 09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